关于加快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坚持“工业强县”“工业挂帅、项目为王”发展战略，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全面推进婺源工业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激发创新活力、企业提质增效，结合我县实际，特制以下政策措施。

一、健全完善推进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

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或企业会议，对工业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会办，形成意见，督促责任落实，确保事项得到妥善解决。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或部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完善推进机制**

进一步健全县级领导、县直单位、乡镇政府三级挂点帮扶企业机制，持续推进企业精准帮扶。建立工业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建立督查督办机制，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进度滞后的由领导小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工业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忠诚担当、开拓创新、务实干练、敬业奉献的高素质队伍。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工业经济内容列入党政干部培训计划。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定期选派优秀工业干部到工业经济发达先进地区的工业部门和园区锻炼交流。进一步选优配强工业干部队伍，重用熟悉工业、有开拓创新精神的优秀干部。

二、推动企业发展升级

**（一）鼓励企业提档升级**

**1.**对新增入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成长型企业首次转为规上企业的每户奖励3万元，当年新建投产并实现入统的企业每户奖励4万元。

**2.**设立重点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60万元、 120 万元、200万元,一年内连上台阶按最高标准奖励（晋级补差）。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新增规上企业以入统当年度的营业收入作为基数），企业年营业收入增幅 10%（含）以上、20%（含）以上、50%（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万元、2万元、3 万元，同一企业同时满足以上两项的可重叠享受奖励。不含已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

**3.**对新增入统的规模以下工业样本村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其中新登记注册（包括变更登记至样本村企业）的企业每户奖励0.5万元。对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样本企业，以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新增的企业以入统当年度的营业收入作为基数），企业年营业收入增幅10%（含）以上、20%（含）以上、50%（含）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0.5万元、1万元、2万元。

经统计局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在上述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再提高50%。

企业年营业收入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

**（二）助推企业提质提效**

**4.**对年地方财政贡献（实际入库税收）1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有增长，当年用电量同比有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钢铁冶金、水泥、电力、平板玻璃、有色等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再生资源行业企业除外），根据其当年较上年同期新增用电量，按每千瓦时0.1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新投产并已入统的工业企业按其当年用电量的50%×每千瓦时0.1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户企业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对补贴额1万元以下的企业不予安排补贴资金。

**（三）力推企业挂牌上市**

**5.**对成功在境内A股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市场上市的企业（含县外上述类型上市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同时迁入婺源），给予企业一次性的分段奖励280万元。上市奖励资金具体根据上市进程分段奖励：（1）企业在与保荐机构签订辅导协议并完成股改后，给予20万元奖励；（2）企业在向江西证监局报辅导备案并通过验收后，预支60万元奖励；（3）企业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注册后，预支100万元奖励；（4）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到位100万元。

**6.**对成功在境外证券市场（仅限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含县外上述类型上市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同时迁入婺源），给予企业一次性的150万元基础奖励，并按IPO融资额的2%给予额外奖励（最高奖励130万元）。上市奖励资金具体根据上市进程分段奖励：（1）企业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函后，预支50万元；（2）企业通过境外企业上市审核机构审核后，预支100万元；（3）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融资后，到位额外奖励部分。

**7.**对成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含县外新三板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同时迁入婺源），凭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认函，给予企业一次性的50万元奖励。对在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股份制企业，凭借江西省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通知书，给予企业一次性的10万元奖励。(若该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摘牌后成功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境外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主板、创业板上市的，给予其的上市资金奖励需扣除其已享受新三板挂牌奖励)。

对上述三种类型由县外迁入婺源的上市企业，若在十年内迁出婺源的，需返回所享受的奖励。

二、支持工业有效投入

**（一）鼓励生产性投入**

**8.**对符合智能制造、文旅商品、鞋服纺织等主导产业，以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且当年完成生产性设备投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不含税金额，下同）的项目；对“零土地技改”项目、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备案500万元以上且当年完成生产性设备投入需在200万元及以上；对生产性设备进行升级，且单机价值每台在50万元以上。达到上述条件的，按设备（指新购置的硬件和软件，不含二手设备）投资额的5%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金额100万元。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奖励比例和额度相应提高。

（1）荣获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二星及以上）”“绿色制造名单”“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的，奖补额度提高到8%，限额上限提高至200万元。

（2）列入《江西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奖补额度提高到10%，限额上限提高至300万元。

（3）工业“5020”项目，奖补额度提高到12%，限额上限提高至400万元。

（4）单个项目生产性设备一次性投入在3000万元以上的，奖补额度提高到15%，限额上限提高至500万元。

对成功申报到其他省级、市级工业发展专项项目的工业企业，除上级有明确配套资金要求外，每个按省级项目资金的10%、市级项目资金的5%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金额100万元。若与上述奖补项目重复，按就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兑现时间根据上级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决定。

**9.**对进入工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园等产业发展平台的新建工业项目，按其所缴纳的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总额90%的标准，由县财政安排相应的产业引导资金分两批次给予扶持，用于支持项目建设。第一批次，在企业办理好施工许可且正式开工后，按其所缴纳的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总额50%的标准给予奖励扶持；第二批次，在企业正式投产运营并实现营业收入，按其所缴纳的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总额40%的标准给予奖励扶持。

**（二）推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10.**对年度新增深度上云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当年云资源服务费的80%，规模以下企业一次性奖励企业当年云资源服务费的50%，单户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年度新获得省、市认定的上云标杆企业或者典型云标杆应用案例的企业每户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2万元奖励，涉及两个以上奖励政策的按就高标准执行，不重复奖励。

**11.**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获证AAAA、AAA、AA、A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对获得五星、四星、三星、二星、一星的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60万元、40万元、25万元、8万元、3万元的奖励。接连上台阶的按最高标准奖励（晋级补差）。对期满重新申报再次认定的，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

**12.**对工业企业接入区域或行业标识解析平台，且年内新增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注册量20万个以上，一次性给予每户1万元奖补。

**13.**对获批为省级企业级、行业级、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每个6万元、6万元和10万元奖补。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项目的，一次性分别给予每个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补。对获批为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一次性给予每户6万元奖补。

**（三）鼓励使用新技术**

**14.**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对获得国家、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认证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6.**对获评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或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企业的给予10万元、6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期满重新申报再次认定的（不含创新型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1. 加强企业科技创新

**（一）培育科技中小企业**

**17.**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条件的企业，当年在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平台中完成上报的给予5万元的补助，通过科技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再给予15万元奖励，对期满重新申报再次认定的，按首次认定的奖励标准执行。对通过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0.0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独角兽（潜在、种子）企业、瞪羚（潜在）企业的，按照省级奖励资金400万元、15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1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18.**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和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19.**对发明专利获得国内授权并已实施，每件资助5万元；发明专利获得外国（地区）授权的，每个国家（地区）每件资助0.5万元;单个企业（个人）每年不超过20万元。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并已实施满一年的，每件资助0.1万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并已实施满一年的，每件资助0.05万元。以上奖励不含购买、受让的发明专利,已享受高企等其他奖励政策的不予重复奖励。

对发明专利维护满5-9年的，期间每年每件给予0.2万元奖励；发明专利维护满10-15年的，期间每年每件给予0.6万元奖励；发明专利维护满16-20年的，期间每年每件给予1万元奖励。专利年限时间按专利申请日期开始计算。

**20.**对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首次认定已获奖励，再次被认定的，不重复奖励。

**（二）支持加大研发投入**

**21.**对已建立研发投入制度、进行研发费用归集、建立研发辅助账、按月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研发费用的企业，每年实际研发投入在100万以上200万以内（含）、200万以上300万以内（含）、300万以上500万以内（含）、500万以上1000万以内（含）、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内（含）、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2万元、3万元、5万元、7万元、9万元奖励（含企业统计人员报酬）。

**22.**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期满重新申报再次认定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省级政策奖励资金的20%给予配套奖励。

**（三）推动成果转化应用**

**23.**鼓励、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企业购买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开展成果转化并产生实际效益的，按实际购买科技成果支出额的20%给予补助，同一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20万元。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共建产业研究院、实验室等，合作共建取得实效的，即拥有2项以上（含）自主知识产权，且其中至少有1项为有效发明专利，产值达到2000万元且纳税额达到100万元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即拥有4项以上（含）自主知识产权，且其中至少有2项为有效发明专利，产值达到5000万元且纳税额达到200万元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与国家级科研院所建立技术战略联盟或科技创新平台，并取得科技成果，经确认后，给予10万元的奖励。

**24.**鼓励技术合同交易。对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企业，且全年技术合同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内（含），一次性给予0.5万元奖励；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内（含），一次性给予1万元奖励；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内（含），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内（含），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5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25.**对已列入省工业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项目，当年度通过鉴定（验收）的，每项一次性奖励2万元；被评定为省级优秀新产品的，每项再给予3万元奖励。

四、推进企业绿色发展

**（一）鼓励创建绿色示范**

**26.**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的，分别给予给予3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7.**对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同个标准不重复奖励，同个标准累计最高奖励40万元。

**28.**对设备投资额200万元以上（不含运输、安装、调试费用及以旧换新类设备）或纯节能装置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30万元。

**（二）推动节约集约利用**

**29.**大力推动本县工业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对县内实施并购重组交易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且投产运营的，按固定资产交易金额的4%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对企业并购（以完成股权、产权等变更登记为准）后，自次年起3年内（自然年度），实现亩均营业收入达到300万元（有色金属和再生资源行业企业须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且不低于原企业（指参与实施并购的甲乙方企业，甲方为并购企业，乙方为被并购企业）的亩均营业收入值的（未注册成立新企业的与原企业合并计算，企业营业收入以统计数据为准），给予每亩2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奖励，单个项目的扶持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0.**对工业园区（包括各工业集聚区）内企业，合法合规新建的多层厂房（企业自用），全部建成验收后且安装设备正常生产，厂房建筑总面积超出按相关政策供地时的要求，超出部分且是 4 层(含)以上厂房部分，由县财政按30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园区集约发展**

**31.**对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的，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

**32.**对获评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企业品质升级

**（一）推动企业标准创新**

**33.**鼓励工业企业采用、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主持或参与制定并形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由县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总额分别为 12 万元、6 万元、3 万元。对经推荐并获 AAAA 级、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推动企业品牌升级**

**34.**对获评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江西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评中华老字号、江西老字号、江西省著名商标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 万元、2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赣出精品”的企业，每件产品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35.**对新取得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含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明商标专用权的商标注册人，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单个商标新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按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80%予以奖励，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推动企业质量提升**

**36.**对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ttp://www.rwxrz.com/about/?37.html)[、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http://www.rwxrz.com/about/?67.html)[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http://www.rwxrz.com/about/?68.html)[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对通过中国环保产品认证、](http://www.rwxrz.com/about/?69.html)[中国环境标志认证、](http://www.rwxrz.com/about/?68.html)[中国有机产品认证、](http://www.rwxrz.com/about/?54.html)AAA级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六、附则

1.适用于本政策的企业必须为在婺源县区域内注册且受益财政为婺源县财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信用良好，且在奖励年度内未出现环保、安全等事故或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本政策所有涉及设备购置及软件投入金额以开具的税务发票为准，同一发票不得重复作为兑现奖励凭证。

3.同一企业若同时符合本政策同类型资金奖补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晋级补差”原则，自行选择，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4.上级要求县级给予相应配套资金的项目，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获得奖励补贴。

5.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项目），按相关约定执行，不得与本政策重复享受。

6.本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含2025年度申报或建设的项目和企业获评的荣誉）。涉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本政策相抵触的，以本政策为准。

婺源县工信局

2023年2月1日